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升禾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 2021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是
2	其他	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否
3	其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1） 以采购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履行产品采购合同的名义向深圳市智锐华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800 万元。该款项支付后长期挂账，实际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有关货物。经查，该 800 万元于同日记第三方转入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账户。

（2） 以出资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

2021年7月至8月，公司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转入资金。经查，相关资金投入升禾资源再生后，其中5,121.7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升禾资源再生变更为升禾环保的参股公司。后因控股股东无法履行对升禾资源再生实缴出资的承诺，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升禾资源再生减资后，升禾资源再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820万元，升禾资源再生变更为升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议案》，控股股东原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现拟将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根据《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公司存在以下往来回款不实的违规情形：2021年7月，公司收回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3,698.3万元后，相关资金通过向升禾资源再生注资的方式转回至前述两公司。

根据《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中该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升禾资源再生向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函，如产品无法按期交付，限定在2022年4月30日前退回全部合同预付款项。

截至年报出具日，上述产品尚未按期交付，相关合同预付款项基本未退还。

3、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2]56号），相关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1、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升禾环保对联营企业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88,135,574.92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八(四)所述，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升禾环保联营企业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未及时履行，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可能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行为属于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有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大额预付账款

上述大额预付账款已预付较长期限，但相关设备一直未能到位，截至目前相关款项基本未退还，在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资金，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

3、带强调事项段

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大额预付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亦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2、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今后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

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偿还、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等相关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对公司资金、财务等方面产生的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控股股东出具的《还款承诺函》

（二）《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三）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五）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七）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八）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